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5776-3888；传真：(8610) 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455 号

致：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金融中心 A1 座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光洋律师、蔡厚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

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审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对该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进行补充。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金融中心 A1 座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45,109,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39,030,5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

股份 6,079,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079,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079,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16%。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6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7,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4%；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目标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目标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1.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3.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

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5,059,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2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8%；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蔡厚明

吴光洋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